

柒、議題融入(7-1)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實施特色課程、主題或
教育議題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	所屬領域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節數來源	節數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	備註
1	健體領域週	健體	109 年 05 月	七八年級	早自修或班會		由體育教師依照教學進度分組遴選優秀學生參加班際桌球比賽	健體領域召集人 沈文月	
2	國文領域週	語文	108 年 9 月	七八年級	國文	5	配合「閱讀新桃園」計畫	國文領域召集人 吳彩鳳	
3	英語領域週	語文	108 年 12 月	七八年級	領域時間 (週一下午 13:00 15:00)	2	七年級讀者劇場 八年級英語演講比賽	英文領域召集人 翁銘聰	
4	數學領域週	數學	109 年 04 月	全體學生	班週會	7	數學多面體模型製作與展示	數學領域召集人 林文琪	
5	自然領域週	自然	108 年 10 月	八年級	課餘時間		主題：校園動植物攝影寫真比賽 目標：配合七年級自然科學科內容，融合生活環境，將所學成果表現落實在實際生活上。 辦理方式： 優秀作品張貼於畜園，另洗大張佈置於園	自然領域召集人 顏圭卿	

							書館走廊為藝術佈置		
6	社會領域週	社會	(1)校慶 108 年 11 月 (2)領域週 108 年 12 月	8 年級		1	1. 學生作業展 (1)歷史漫畫、 (2)台灣一鄉一特色(3)政治法律常事剪報。 2. 地理知識大競賽。	社會領域召集人 鄭怡君	
7	藝文領域週	藝文	108 年 11 月	全校學生	藝文		配合五十週年校慶，做校徽輝展及短片播放	藝文領域召集人 簡書勤	
8	綜合領域週	綜合	109 年 6 月	全體學生	輔導活動	1	自編學習單	綜合領域召集人 吳毓芬	
9	家庭教育	綜合	整學年	全體學生	寒暑假及週會	6	自編暑假作業、學習單及回饋表	吳毓芬 組長	
10	生命教育	綜合	整學年	全體學生	輔導活動及週會	6	自編學習單	吳毓芬 組長	
11	性別平等教育	綜合	整學年	全體學生	寒暑假及週會	6	寒暑假作業或自編學習單	吳毓芬 組長	
12	環境教育	地理 自然	整學年	七年級 八年級	「有朋自遠方來」及「桃水之源」彈性學習	24	資料蒐集及報告	江淑芬 主任 沈文月 組長	

					課程 及生 態參 訪				
13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科技	108 下學期	七年級	科技	6	以領域週活動 展示學生作品。 資訊科技展出 日常生活與演 算法的連結(學 生流程圖作品 展示)；生活科 技展出學生作 品(例：魯班鎖 或凸輪機構)	科技領 域召集 人 徐秀麗	
14	海洋教育	自然	109 年 6 月	全體學 生	班週 會及 參訪	2	宣示單、宣導 海報、海洋教 育簡報、臺灣 海洋教育中心 網站教學資源 分享	教務處 學務處	
15	能源教育	自然	108 下學期	七年級	桃水 之源	10	資料蒐集及報 告	顏圭卿	
16	品德教育	社會	整學年	七八年 級	公民 課及 班週 會	12	課本及學習單	邱真蔚 學務處	
17	法治教育	社會	整學年	各年級	公民 課及 班週 會	8	課本及學習單	邱真蔚 學務處	
18	人權教育	公民自然	上學期	七年級 學生	公民 課「食 得安心」 彈性 學習 課程	6	資料蒐集、討論	邱真蔚 顏圭卿	

19	原住民教育		整學年	原住民	聯課	24	自編學習單、手 做體驗活動	教務處	
20	防災教育	健 教 綜 合	108 年 9 月、 109 年 3 月	全體學 生	朝會 班會 課堂	4	防災避難體驗 及 CPR	總務處 學務處	
21	生涯規劃教育	綜 合	整學年	全體學 生	輔導 活動 及週 會	12	自編學習單	輔導室	
22	多元文化教育	綜 合	全學年	七八年 級	綜合 課及 聯課	16	簡報報告 聯課活動	吳毓芬 教務處	
23	閱讀素養教育	生 物 地 理 英 文 國 文	整學年	七年級 八年級	彈性 學習 課程 (節 數)	42	資料蒐集與閱 讀、分析比較	江淑芬、 顏圭卿、 翁銘聰、 吳彩鳳	
24	戶外教育	綜 合	109 下學期 隔宿露營	八年級	綜合 童軍 課程	8	自編學習單、野 外訓練、童軍教 育	學務處	
25	國際教育	社 會 英 文	整學年	七年級	「有 朋自 遠方 來」 「超 閱巔 峰」 彈性 學習 課程	15	資料閱讀、活 動規劃	江淑芬 主任 翁銘聰 老師	
26	身心障礙宣 導	特 教	108 年 11 月	全體學 生	班週 會	1	身心障礙宣導 影片及海報	輔導室 特教組	

說明：

1. 所屬領域：意即能力指標引用最多之領域。
2. 簡要說明：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3.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4. 節數來源：彈性學習節數外，應對應所屬學習領域。
5. 實施時段：月份或上下學期、週次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2. 家庭教育：
 -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
3. 品德教育: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8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5. 本市各國中小 3~9 年級在地生活化課程於 10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106 學年度請持續納入課程計畫中，建議優先納入社會領域或其他，由學校自主規畫討論實施之(其中 346 年級各 4 節，5 年級 3 節，國中於 9 年級會考後實施)，教學相關參考資料請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下載使用。